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布乃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作出。

茲提述(i)公司與要約方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聯合公布(「**第一份聯合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Comwell可能向要約方出售292,7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1%)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可能要約；及(ii)公司與要約方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聯合公布(「**第二份聯合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先決條件協議；(b)建議特別股息；及(c)可能要約之最新消息。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第一份聯合公布及第二份聯合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創越融資**」)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獲公司委任為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先決條件協議及建議特別股息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及(ii)就可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創越融資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創越融資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有關先決條件協議及特別股息)及綜合文件(有關要約)內。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布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